证券代码: 400236 证券简称: 中银 5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王怀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怀书 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 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 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怀书, 男, 1964年6月17日出生, 汉族、中共党员, 毕业于天津财经 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济南英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 理,鲁能金融控股公司副总经理,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华电 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北京普拓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执委。2021年2月至今任国 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 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独立董事王怀书会 议出席情况如下:

事姓名	董事会	讯表决出	席董事	董事	次未亲自出席或	东大会
	会议次	席董事会	会会议	会会	者连续两次未能	次数
	数	会议次数	次数	议次	出席也不委托其	
				数	他董事出席的情	
					况	
王怀书	11	11	0	0	否	4

本人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期间的履职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共组织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0 项议案。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

- (1)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张志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2)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3)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4)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 (5) 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全面、严格审视,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指导公司建立完善系统化的内控、审计体系,有效控制经营风险。讨论并审议了 2023 年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定期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说明,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报告等事项,并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顺畅的沟通,保障了公司财务报告质量以及风险防范体系的有效性。

##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参加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1项议案。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

(1)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明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根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 发放及绩效考核的发放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怀书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 发表了 0 次独立意见。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 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除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 询机构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 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财务数据准确详实, 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及时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对关联关系准确判断,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 (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未发生对外担保及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及股权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及股权收购情况。

## (六)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于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予以事前认可。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做出的不分红、不送股、不转增的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情况,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分别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 信息披露依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依法合规以及及时性、公平性,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从信息披露原则,及时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相关文件,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九)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人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24年度内公司理财未超出审议额度。

####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板块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和薪酬制度的管

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等承诺方做出的所有承诺进行了梳理,本人认为上述承诺均规范履行,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中认真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宁夏证监局举办各项培训,提高履职能力,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与协作,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保持客观、审慎、勤勉的工作态度,积极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

独立董事: 王怀书

2025年4月29日